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6月26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31日，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2024年8月12日。

本公司仍在考慮是否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考慮採取任何即時行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認可令未獲申請或授出，且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2024年4月5日）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僅涉及實益權益轉讓的交收指示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彼等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